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1859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赵[]，[] []出生，住[]

被执行人：陆[]，[]，[]出生，住[]

被执行人：薄[]，[]，[]出生，住[]

本院在执行赵[]与陆[]、薄[]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陆[]、薄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5民初3545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陆[]名下的机动车登记编号沪DP2073别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龚德华

审判员 牟鹏飞

审判员 安文琪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徐立